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 離所手續單

學號：

姓名：

項目	經辦人員	經辦人員簽章處
1.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同意該生辦理離所手續	指導教授	
2. 已還清所有軟體及設備	張錦生	
3. 已還清鎖匙及註銷門禁卡	張錦生	
4. 研究生已於系網頁填寫「畢業生現況回報系統」	張錦生	
5. 研究生已清除座位上之所有私人物品	本人簽名	
6. 研究生已交論文通過簽名表正本一份	鄭香玲	
7. 研究生已交英文資格證明	鄭香玲	
8. 系主任簽名	系主任	

1. 研究生若已清除座位上之所有私人物品，請自行簽名以示負責，日後若發現其私人物品，本系擁有完全處理權利。
2. 本校之離校手續，除本手續單之外，全部按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